

《矯政期刊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，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，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，以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。
- 二、本刊每年出版2期，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。
- 三、投稿須提供電子檔，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；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。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，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。繕打格式為：A4 直向橫書，邊界上下各 2.5cm、左右各 3.17cm，固定行高 20pt，標楷字體 12 號字。
- 四、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；稿件一經本刊採用，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，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。其未被採用者，概由本刊退回。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，否則不予刊登。
- 五、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、簽注意見或修改。

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，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，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，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，視同放棄投稿。此外，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，作者應負責校對。
- 六、來稿一經採用，本刊將酌致稿酬（一稿兩投者除外）。
- 七、來稿時填具**投稿者基本資料**，請註明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，並檢附中英文摘要。書面文稿（附光碟片）請寄：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；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-mail：acpe@mail.moj.gov.tw。

八、來稿如係譯文，請附授權書，採用節譯、意譯方式譯述，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。

九、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，格式不符者，本刊得拒絕刊登，格式如下：

1. 文獻引用，中文作者顯示全名，英文作者顯示姓氏，年代、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，例如：孫得雄 (1985); Doyle(1988)。

2. 註釋：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，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，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，例如：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^[5]

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^[5]。

3.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，例如：kg、mg、ml、ppm、pH、cm 等，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。

4. 章節編號順序：

中文用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
英文用：I、(I)、1、(1)、A、a、(a)

5. 引用文獻：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，其餘請勿羅列；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，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；體例如；

期刊論文

- Burnett, J. A. 1990 .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. Int. Mannoplankton Assoc. Nwesi. 12(3); 67-70.

- Crame, J. A. and Luther, A. 1997.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. *Cretac. Res.* 18:179-195. (2個作者)。
- Crame, J. A., ; Lomas, S. A. ; Pirrie, D. ; and Luther, A. 1996.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. *J. Geol Soc. Lond.* 153:503-506. (2個以上作者)

專 書

- Halam, A. 1994. *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*. Oxford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合輯專書

- Carme, J. A. 1983.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. In
- Oliver, R. L.; James, P. R. ; and Jago, J. B., eds. *Antarctic earth science*. Canberra.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; Cambridge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98-302.

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，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

- Olivero, E.B. 1988a.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, Antarctica. *Natl. Geogr. Res.* 4:259-271.

十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：(03)320-6361 轉 8545。

十一、矯政期刊經審核通過刊登者，敘獎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文章字數(含參考資料)一萬五千字以上，且經匿名雙審通過者，每篇最多敘獎2名，每名嘉獎2次。
- (二)文章字數(含參考資料)未滿一萬五千字或經匿名單審通過者，每篇最多敘獎2名，每名嘉獎1次。
- (三)非本署及所屬同仁投稿經錄取刊登者，本署將比照上述敘獎規定，具函建議至投稿人之服務單位敘獎。

《矯政期刊》投稿者基本資料

姓名 (請以* 標示通訊作者)	中文： 英文：
投稿篇名	中文： 英文：
投稿類別	☐ 學術論著 ☐ 一般論述或譯文 ☐ 實務交流與報導 ☐ 其他 _____ (請註明)
稿件字數	全文共 _____ 字 (含中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圖表等)
服務單位及職稱	中文： 英文：
最高學歷 (校名與系所， 國外學歷 請附上原文)	
通訊住址	
通訊電話	
電子郵件 Email	

*請依序填寫，此表請與投稿文章分開寄送。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所作刊載於**矯政期刊**（第 卷第 期）

文章名稱：

同意授與**法務部矯正署**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**法務部矯正署**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**矯政期刊**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（著作權人姓名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 註：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

本刊發行宗旨、編輯準則

一、發行宗旨：

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，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，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，以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。

二、主要內容：

- (一) 編輯室：主編的話。
- (二) 特稿：特邀稿件。
- (三) 學術論著：學術論述。
- (四) 一般論著與譯文：一般論述及譯著。
- (五) 實務交流與報導：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。

三、發行對象：

- (一) 內政部、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。
- (二)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。
- (三)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。
- (四)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。

四、各類文稿審核程序

- (一)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。
- (二)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：
 - 1. 特稿：得免審。
 - 2. 學術論著：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、簽註意見或修改，複審意見仍相左時，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，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。

3. 一般論述與譯文：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、簽註意見或修改，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。
4. 實務交流與報導：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，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。

（三）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，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。

（四）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。



矯政

矯政期刊 *Journal of Corrections*

第 14 卷第 2 期

發行人

周輝煌

總編輯兼召集人

林明達

編輯委員

蘇坤銘、賴亞欣、倪伯丞、李明謹、陳信价、郭適維

執行秘書 | 蔡宗典

執行編輯 | 莊翊葦

創刊年月 | 2011 年 7 月

出版年月 | 2025 年 7 月

刊期頻率 | (半年刊) 每年 1 月、7 月

出版者 | 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地址 | 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

聯絡電話 | 03-3206361 轉 8542

傳 真 | 03-3188550

網 址 | <http://www.mjac.moj.gov.tw>

設計印刷 |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電 話 | 02-2225-2627

地 址 | 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26 巷 17 弄 5 號 3 樓

定 價 | 每本新臺幣 300 元

統一編號 (GPN) | 2010000680

ISSN | 2224-1205

DOI | 10.6905/JC

◎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：

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，欲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。

【請洽法務部矯正署（計畫研考科，電話 03-3206361 轉 8542）】

安心旅遊 住宿不踩雷

如何預防與解決入住環境與旅宿業者宣稱不符之情形？

訂房及入住須知

- 1** 訂房時：請保留與旅宿業者的訂房等交易資訊及業者的宣稱或廣告資料。
- 2** 入住時：發現入住環境與業者的宣稱或廣告不符時，立即拍照或錄影現況，通知業者確認，並保留與業者間的溝通或協商紀錄。

如未獲得旅宿業者妥適處理的申訴管道

- 1** 國內旅宿：得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提起消費爭議申訴。
- 2** 國外旅宿：得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公告「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」尋求救濟。



跨境消費爭議管道



線上申訴連結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廣告



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!

☎如遇詐騙→ 165反詐騙專線

☎如有消費問題→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

☎消費申訴管道:

- 1 企業經營者
-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「線上申訴系統」專區
-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
- 4 消費者保護團體

常見六大詐欺手法:

- 1、網路購物詐騙
- 2、假投資詐騙
- 3、解除分期付款詐騙
- 4、網路交友詐騙
- 5、猜猜我是誰
- 6、假檢警詐騙



常見六大詐欺手法



消費諮詢



申訴管道與機制

